

第一编
语 法 概 说

(A Brief Survey of English Grammar)

第一章“语法”释义

(Definitions of Grammar)

对于广大外语学习者来说,“语法”是一个熟悉而又难缠的老对手,但真要具体解释一下‘语法’的含义,很可能如入庐山云雾,难以确切地概括这座险峰的真实面目。首先,从广义上讲,一种语言的语法体系包括:

1. 语音系统规则,即从语音的最小单位开始的组合模式;
2. 词法规则,即由语音、语义单位相互组合构成单词的规则、词的类型等;
3. 句法规则,即由词连接而构成各种句子的法则;
4. 语义系统规则,即由语义基本单位相互结合而构成完整意义的模式。当代语言学研究还对这个系统作了补充,提出第五部分:语篇系统规则,即由句子连接成段、段落连接成完整篇章所遵循的规则。

然而,“语法”这个概念出现在具体的上下文中,往往需要各种狭义的解释。这取决于语法的编纂者——语法学家是怎样整理、概括那个广义上的庞杂系统的。由于对语言的本质及语法系统的认识不同及理论研究的切入点、方法不同,语言学界存在着传统语法、结构主义语法、转换一生成语法、系统一功能语法等等研究学派,这里“语法”实际含有语言学家个人或集体创立的语言学基础理论体系之义,所以这些词语往往体现了鲜明的研究个性。同样,“规定主义语法”和“描写主义语法”也是基于两种对立的研究方法原则产生的两大语法类型;这两个类型有时候使人想起在 20 世纪现代语言学对传统语法扬弃过程中出现的两大方法论之争,而有时却又体现了语法书编写和学习的指导思想上互为补充的两个重要方面。另外,出于不同的建立语法系统的目的,我们还可以分出理论语法和教学语法两个类型,它们显然应具有各自内容不同的内容重点:前者作为后者的理

论基础,必须‘包罗万象’,同时又‘深入骨髓’后者则以帮助学习者掌握一门“活的语言”为目的,提供能够指导语言交流实践的语法系统概貌和细节。

1.1 语法研究的历史回顾 (A Review of Grammar Research)

下面我们将对语法研究本身漫长、古老而又充满新鲜活力的发展过程做极简单的回顾,以求为这本教学语法书的使用者提供更深更广的学习背景。

1.1.1 语法研究与语言教学 (Grammar Research and Language Teaching)

语法研究作为语言学的基础部分,是人文科学领域中资历最深的成员之一。早在古希腊、罗马时代,哲学家们就对词法和句法研究作出了贡献:希腊语法创立了沿用至今的词类概念:名词、动词、分词、冠词、代词、介词、副词和连词,并提出语言的基本构成有词和句子两个单位。拉丁语法基本参照希腊前人成果,并在中世纪的语法研究中占垄断地位。18世纪发展出了在理论和教学中均扮演权威角色几百年、与古代语法一脉相承的传统语法。20世纪初,由结构主义语言学家索绪尔奠基的现代语言学崭露头角,并以惊人的旺盛生命力迅速发展。语言学在本世纪呈现出再度辉煌;各种新的语法理论层出不穷,在相互借鉴和批评中走向语言研究的更深层次。这其中有代表性的有30年代起开始兴盛的美国行为—结构主义语法,从60年代起不断自我更新至今魅力无穷的乔姆斯基转换—生成语法,以及成熟于七、八十年代、独具一格的韩礼德系统—功能语法,等等。

被理论研究的发展所激活的是语法及语言教学思想的改革。但毋庸讳言,这方面的改革较之前者的活跃与锋芒毕露是比较谨慎和谦逊的。原因有几个方面:一是实践证明传统语法在语言教学中仍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二是新理论研究基本上以探索人类语言本质和基本结构功能为使命,而指导语言教学只是其成果的一项附带功能,这种研究意识上的差距客观上导致宏观理论和教学实际之间的某种脱节,以至教学者常常抱怨理论研究‘晦涩深奥’,缺乏课堂实用

价值；三是教学者本人往往不从事宏观理论研究，所以他对于理论便只有‘拿来’而无从谈‘创造’，但拿来的东西并不是量体裁得之衣，不经过深入学习、体会怎能应用于实践呢？

不过理论对于教学的指导还是不容忽视的。大多数新理论体系还是不同程度地涵盖了教学应用问题，不少观点也已付诸实践，为课堂带来了新鲜空气。应该看到：教师之得益于新理论应体现在开拓视野和建立深厚的语言认识基础，以便在教学方法上博采众长，选择或创造最实用的手段。正像 Allen 和 Widdowson 所说：“如果语言教师们需要判断怎样恰当地在课堂上教授语法，那么熟悉当代语法理论的主要发展方向是非常有益的。我们相信语法理论知识是每个教师自身训练的必要部分，虽然这种知识往往体现在教师解决难题时的总体思想和方法上，而不直接体现在具体的教学计划和练习中。”

(Allen & Corder, 1975:46)

1.1.2 传统语法 (Traditional Grammar)

传统语法一般泛指‘自 18 世纪至今天的语法教本中沿袭使用的那些术语、概念、规则和理论。’(王宗炎, 1985:195) 传统语法一开始便基本以注释古典文献，纯洁大众对本国语言的使用以及外语教学为目的，这使得它较之后来的各种新派理论倒更具有应用色彩。也许这就是为什么传统语法几百年来一直是人们学习外语的权威指导；也正因为如此，它具有明显的规定主义倾向，即习惯于按逻辑来规定语言怎样说是对的，怎样说不对，而不屑于客观描述日常生活中自然的、不断变化的语言使用。这是新语法学家对它的批评焦点之

对传统语法的批评还有词的分类标准不一致，定义和规则时有漏洞，教学上偏重句子结构而忽视词语搭配，等等。然而，传统语法在教学上的合理性和优势还是被公认的，如它的演绎法教学：先给定义、规则，再举例说明，这符合成人学习语言的规律，它的词法、句法概念和分类一直是语言研究和学习所依赖的基础，人们更倾向于在这个基础之上的补充和完善，而一些面目全非的定义、分类方法则无法在教学实践中立足。本书也同样采用传统语法的合理框架，同时又遵循现代语法精密、客观的原则，补充了新的概念，把制定规则和

大量的实例分析结合起来。这种站在“巨人肩膀”上的创造应该说是符合科学探索规律的。

1.1.3 美国的行为-结构主义语法 (American Behaviorist-Structural Grammar)

自本世纪初,现代语言学开创了语法研究的新纪元,语言学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以人类语言自身系统结构、功能和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人文科学。它的研究目的、方法和原则较之以往依附于哲学和典籍研究的传统语法都有了很大拓宽和深入。这突出体现在对语言的分析不再基于逻辑推断和意义规定,而是从结构形式入手,划分出语言系统的层次单位,由最小的语音单位级级上升;各单位的定义不由意义角度而从相互之间的分布关系来确定。因此结构主义成为现代语言学最初的代表。

美国的行为-结构主义学派的特点是强调调查研究式的描写主义,反对规定主义,注重口语分析。除结构主义的研究方法外,还提出了心理学意义上的行为主义学说,即语言学习过程是一个接受刺激——做出反应的过程。基于这种原理的语言教学把重点放在了句型分析与训练上,要求学生作大量的句型练习,以形成足够的刺激—反应机制,最终养成语言习惯。句型练习在教学中已有广泛的应用,中国的外语教学也有所借鉴,是大家都熟悉的练习方式。但它也有弊端,即过于机械、易脱离真实的交际语境,结果学生只是反复依葫芦画瓢,忽视了活用,在实际场合就显得缺乏应付能力。

1.1.4 乔姆斯基的转换生成语法 (Chomsky's 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

对于行为主义的通过后天刺激—反应而形成语言习惯的理论,美国语言学家 N·乔姆斯基自五、六十年代起提出了异议,并创立了自己的转换—生成语法。乔氏认为人类的语言能力是天生的;这种能力在人出生后的发展是一个成熟的过程;这个过程的语言活动是创造性的,模仿只是次要因素。另外,句法结构分析应分表层和深层两部分,表层结构决定句子的语音形式,深层结构决定语义。表达这两层结构的关系的规则叫做转换规则,是一套公式化了的、数量有

限的语符列，但它们能生成无限多的句子。总之，转换规则与它们的生成特性合起来构成了转换一生成语法，是一个描述人类天生的、创造性的语言能力的体系。

转换一生成语法在理论研究上的历史意义远远大于在教学应用上的意义。乔氏认为它的目的是描述人们的语言能力 (linguistic competence)，即一种控制实际言语行为 (linguistic performance) 的直觉，所以它应该是适用于所有语言的“普遍语法” (universal grammar)。乔氏一开始便赋予自己的理论深刻的哲学和心理学意义，旨在探讨人类的语言心理过程和认识客观世界过程。不夸张地说，他领导了人类认识领域研究的一场革命。但从教学应用来看，转换公式抽象、难懂，几乎无法照此编出练习来；学生们要想掌握活的语言，必须了解不同于语言能力的、千变万化的言语行为之间的差异……这些问题使得转换一生成语法难以“生成”具体的课堂教学手段。但有关天赋语言能力及表层一深层结构的论述无疑给教学思维和认识提供了养分，引导人们走出句型练习的误区，开始注意相同或相似的表层结构下的不同深层的含义。

1.1.5 韩礼德的系统-功能语法 (Halliday's Systemic-Functional Grammar)

韩礼德的系统语法论建立于 50—70 年代，主要特点是：

(1) 特别强调语言的社会意义；他接受了伦敦学派有关“意义的产生决定于语言与其特定情景语境 (situational context) 之间的关系”这一概念；

(2) 提出语言行为潜势 (linguistic potential) 和实际语言行为 (actual linguistic behavior) 两个对立的观念，因此语言被看成实在的“行为”，而不单单是“知识”；

(3) 把“系统” (system) 作为最重要的中心概念，旨在建立能解释所有语义选择的关系系统网络。

功能语法论逐渐形成于 70 年代以后，认为语义的全部意义在于它应社会需要而完成的功能；语言有三大功能：意念功能、交际功能和语篇功能。

系统一功能语法对语言社会性的高度重视是决定它的合理性和

实用性的重要因素。例如“语境”(context)这个概念,既指语篇的内部环境,即“上下文”,也指人们使用语言时的周围情况、事件的性质、参与者的关系等等,即“情景语境”;也指说话人所属的言语社团的历史文化、风俗人情,即“文化语境”(参见胡壮麟,1994:181)。语境信息是决定语篇在交际功能上的连贯性(coherence)与成功与否的关键背景信息。可见,在学生头脑中建立这个概念能够有效地帮助其理解语言的意义,掌握适应各种场合的语言使用。再如有关“语篇”(text)的衔接与连贯的理论:语篇指任何长度的、在语义上完整的口语和书面语段落。语篇理论超越了传统句法学的局限,更贴近自然语义的实貌,强调种种交际因素对语义的影响,并为与信息科学其他领域的横向联合创造了可能。语篇内部各部分的字面衔接(cohesion)与意思连贯(coherence)有其固有的系统规则,在英语教学上,如果引导学生注意和研究这些衔接和连贯手段,可使他们更清楚地了解英语结构的缜密和与汉语的区别;特别是在作文课和阅读课上,语篇意识的灌输对于学生充分欣赏美文和自己动手写出地道、流畅的英语会大有裨益。

1.2 描写主义还是规定主义?(Descriptivism or Prescriptivism?)

我们认为本书的读者在进入语法学习的具体内容之前,有必要了解一下描写主义和规定主义这两大对立的语言学方法理论,以便深刻领会语言的本质,正确处理学习中遇到的困惑。

描写主义和规定主义首先是理论研究中的一对矛盾。传统语法以诠释希腊、罗马古典作品、纯洁本国语言和教授外语为主要功能,承袭了拉丁语的语法规则和逻辑概念,并以之为标准来规定什么是“正确”的英语;对于不同于标准用法的英语,则运用逻辑、有时甚至是一种含糊的美学标准加以批评。一些为人熟知的例子有:说“*It's I.*”是对的,而“*It's me.*”不对;不能使用分裂不定式(split infinitive),如“*I want to really finish it this time.*”;不能以介词作句子结尾;引导关系从句的代词 *who* 如果在从句中处宾语地位,则必须用宾格 *whom* 等等。

1.2.1 描写主义(Descriptivism)

20 世纪的现代语言学流派都以描写主义为原则，应该说这是基于把语言学建成一门独立的人文科学的初衷。描写主义强调人类语言是活生生的、永远在发展变化着的社会产物，必须本着客观、科学的态度去观察、描述它的各种自然、民族、社会等属性，才有可能深入研究它的本质。而单凭某种逻辑甚至个人喜恶的标准去“规定”这个客观事物应具有哪种面目，显然不符合科学研究的原则。因此，历史上的描写主义与规定主义之争，可以说部分源于对语言学性质、目的的认识分歧，而前者对后者的批判，标志着这门学科走向独立与成熟。

描写主义的建立对于语言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比如，人们采取了更冷静、客观的态度去评价传统语法的规则，认为用它来分析希腊、拉丁语结构是完全胜任的，但在描述现代英语时不能生搬硬套；拉丁语逻辑不完全适用于英语；再如，通过少数民族语言、社会方言（如美国黑人英语）和地区方言等的研究，语言学家指出语言的丰富变异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是完全被认可的，各种方言的产生、内部结构和社会功能都应得到尊重和认真研究，而仅仅以几种人为规定的“标准语”来提供评价所有人类语言的价值标准，不可避免地带有种族歧视和社会偏见的痕迹。——语言学研究由此获得了更深一层次的历史、社会及政治意义，这毋需说是学科自身拓展的希望所在。

1.2.2 规定主义(Prescriptivism)

那么，教学语法应采取什么样的原则呢？首先应明确的是：教学语法以指导学生掌握一门外语为目的，所以它必须具有很大程度的规定性。一般来说，教学语法的规则应以被说这种语言的人们公认为“标准的”、不带明显的地域或社会阶层色彩的语言为基础来制定，以保证学生掌握后能基本顺利地进行各种社会交往。但另一方面，当代的教学语法受描写主义理论的启迪，也注意客观地描述语言的历史发展变化及差异。如上文提到的“ It's me.”，句子结尾用介词，以及“ Would you mind my opening the window?”, “He's taller than me”, “Due to heart failure, he died. ” 等等大量的广泛涉及语法各个

层面、以前为传统语法所摒弃的用法都已为人们普遍接受了，而教学语法只有承认并接受这种现实才能真正起到对学生的指导作用。

比起语言的纵向历史差异，横向的社会差异似乎更应引起教、学双方的重视。教师们有时会碰到学生拿着书报杂志文章、甚至大家、权威作品来问：为什么这个或那个用法跟语法书上规定的不一样？和英美人聊天时，我们也会听到被语法规则所“不以为然”的用法。实际上，语言的使用基于说话者的不同年龄、性别、身份、地位，针对不同的场合和对象，出于不同的交流目的必然在时刻变化着；语言的得体性（appropriateness）受以上因素的共同制约，不可能用简单化的、僵死的标准来裁定。语言的风格可以有高雅的（elevated）、中性的（neutral）和粗俗的（vulgar）等感情色彩，也可按从正式到非正式的语体色彩分为拘谨的（frozen）、正式的（formal）、交谈性的（consultative）、随便的（casual）和亲昵的（intimate），以满足各种实际需要。这应该说是语言学习的基础内容，而往往只是在语体学专业课上教授，没有在语法课上占有一席之地。学生们应该认识到：“什么样的语言针对哪种场合是得体的”；“什么样的用法应被判为完全错误”；“怎样在掌握规范语的同时灵活处理和应用不同风格的语言变异”等等是语法学习中不可避免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讲，学习语法的过程也是一个学习语言文化（culture）的过程。

第二编

词法(Morphology)

第二章 名词(Nouns)

2.1 名词的分类(Classification of Nouns)

下面我们简单描述一下名词的分类，以便讨论有关名词问题时
树立基本概念框架。

2.1.1 按词的意义分类(Classification Based upon Meanings)

专有名词(proper nouns)

普通名词(common nouns)

普通名词又分为四类

个体名词(individual nouns)

集体名词(collective nouns)

物质名词(material nouns)

抽象名词(abstract nouns)

2.1.2 按词的形态分类(classification Based upon Forms)

简单名词(simple nouns)

复合名词(compound nouns)

缩略名词(shortened words)

拼缀词(blends)

首字母缩略词(acronyms)

缩写词 abbreviations)

2.1.3 按词源分类(Classification Based upon Etymology)

英文词(Anglo-Saxon words)

外来借词(borrowed words)

2.2 名词的数(The Number of Nouns)

本小节的重点在于以普通名词的四类基本意义为前提，讨论这

些名词的可数性 (countability) 和不可数性 (uncountability), 以及两者之间的转化, 并提请大家注意这些名词充当句子主语时与谓语之间在“数”上的一致性。谈到名词的概念意义, 就必然要涉及中、英文之间的理解差异。我们将列举一些常见的中国学生容易误解的名词在“数”上的使用, 并且希望读者重视英文中的某些习惯用法。

个体名词表示某一类人或物的个体, 它的“数”的情况比较简单: 个体名词都是可数的; 至于它们的单、复数形式与不同的冠词搭配所表示的特殊意义, 我们将在冠词部分讨论。下面重点介绍其他类普通名词较复杂的“数”的应用。

2.2.1 集体名词(Collective Nouns)

集体名词表示由若干个体组成的集合体的总称, 除个别情况外, 一般集体名词本身只有单数形式, 但所跟的谓语动词却有单形也有复形。从意义上理解, 用单形谓语的集体名词强调一个集合整体, 而用复形谓语的则暗含集合体内每个成员体的意义, 也有些时候这两种意义的区别并不重要, 则取决于说话人的习惯。一般说, 英国英语中名词常带复形谓语, 而美口英语则习惯搭配单形动词作谓语, 以下是一些集体名词搭配单复形谓语动词的例子:

We wanted to reach beyond the **audience** who lived in the area and who **were** acquainted with the New England Free Press.

我们不想局限于居住在本地并且了解新英格兰自由出版社的那些读者。

The **audience was** enjoying every minute of the show.

全体观众自始至终欣赏这次演出。

The trouble is that **the media defines** “looking good” so narrowly that few of us ever feel we have made it.

问题是传媒对“外貌美”的定义如此狭窄, 以至我们很少有人感觉自己的外貌是美的。(“the media”作“大众传媒”解时, 只用复数形式, 而其谓语动词则有用单形的趋势。)

The youth of today **is /are** trying to adapt **itself /themselves** to rapidly changing circumstances.

当代的青年们正努力使自己适应日新月异的环境。

A wise manager will never feel that his **staff is** complete without at least one woman as a member of it.

高明的经理都认为，他的工作人员要配齐的话，至少需要一位女性在中间。

All my **staff are** trained nurses

我所有的护士都是训练有素的。

He does not think that **profession does** not have a high character.

他并不认为那种职业中没有一个品德高尚者。

The whole **profession fight** tooth and nail against it.

同行全体人员都极力反对。

有个别的集体名词本身也有复数形式，可以看成已转化为复数个体名词了。例如：

For the TV variety shows it is a matter of greatest importance that they should cater for the taste of the **audiences**.

对于电视文艺晚会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它们要迎合不同观众的口味。

The **peoples** of the world build cultures adapted to their peculiar needs.

全世界各民族都建立了适应自己独特需要的文化。

Several **youths** and girls are standing at the street corner.

几个小伙子和姑娘站在街拐角处。（此处 youth 不是‘青年’的总称，而是‘男青年’之意，即为可数的个体名词。）

2.2.2 物质名词(Material Nouns)

物质名词表示无法分为个体的实物。一般情况下为不可数，用单数形式，后接单数谓语动词。但有时又表现为可数名词，向个体意义转化，或用其复数形式表现完全不同的词义。例如：

Now we eat fewer **carbohydrates** (**sugars** and **starches**) and more **is** refined, like cane sugar.

我们现在摄食的碳水化合物（糖类和淀粉类）种类少了，而且精加工过的多了，如蔗糖。（此处复形物质名词表示不同的种类个体，而谓语‘is’则表示仍把其整体看成不可数的物质。）

Peter broke his **waters** on a Sunday.

彼得出生在一个星期天。(此处 **waters** 转义为“羊水”。)

the upper **waters** of the Thames 泰晤士河的上游

Japanese **waters** 日本海域

international **waters** 国际海域

(以上三例中 **waters** 引申为大片的水,水体,领海,海域等。)

Children played joyfully on the **sands**.

孩子们在沙滩上快乐地玩耍。(此处 **sands** 与 **waters** 用法相似,表示大片的沙。)

The **sands** of his life are numbered

他的岁月已屈指可数。(注意此处 **sands** 转化为可数,引申义为岁月,寿命。)

物质名词的量通常可以用单位词 (unit noun)(参见“限定词:量词”一节)来表示。但某些表示饮料,食物的物质名词可用复数代替单位词。例如:

May I serve two **cakes** for you?

我给你拿两块蛋糕来好吗?

Would you get us two **gin and tonics**, please?

请给我们拿两杯杜松子酒好吗?

May I have two **sugars** for my coffee?

我可以在咖啡里放两块糖吗?

2.2.3 抽象名词(Abstract Nouns)

抽象名词的涵义较广,表示一切抽象概念,如性质、行为、状态、感情等等。这类词的用法也比较复杂,有的为不可数,有的为可数,还有的两者兼而有之,但词义不同。总的说来,当抽象名词成为可数时,其意义转化为含有个体概念的表示抽象事物的种类,具体的行为等等,还有的复数形式增加了原单数形式没有的新义。请看如下例句:

We have to deal with the existing medical system and fight whenever possible for improvements and **changes**.

我们必须考虑现存的医疗制度并尽可能为实现某些改善和新的

变化而奋斗。

We publish this book so as to support those women and men working for **change**.

我们出版这本书是为支持那些为变革而努力的女士和男士们。

We can describe only what **life** has been for us.

我们只能描述生活对于我们自己意味着什么。

Those are the days when girls' **lives** centered around finding a man and women's lives around husband and children.

在那个时代里女孩子们的生活中心是找到一个男人，而女人们的生活重点则围绕着丈夫和孩子们转。

We know each other well——our weaknesses as well as our **strengths**.

我们彼此熟知各自的弱点和长处。

It was the first time we had looked critically, and with **strength**, at the existing institutions serving us.

这是我们第一次用审视的、并且带有一定力度的目光观察我们所享用的现存制度。

We have comforted each other the best we could through four parents' **deaths** and the **illnesses** of several others.

我们在四位小组成员的父母去世及其他几位父母生病的时候曾尽力地相互安慰。

It shows a failure to recognize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influences on health habits and **illness**.

这表明人们没有能够认清社会及经济对于健康习惯和疾病的影响。

There is a fourth reason why knowledge has generated so much new **energy**.

知识为什么产生了如此大的新能量还有第四种原因。

We are freed of some of these preoccupations and can start to use our untapped **energies**.

我们摆脱了某些先入之见，能够开始利用我们尚未发挥出的全部精力。